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1年6月1日施行)

(1984年3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一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对产品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结合出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局部、图案或者结合及色彩、图案的结合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保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对 反法 、 会公德或 妨害公共利 的发 创 ， 不 利 。

对 反法 、 法规的规定获 或 利 传 ， 并 赖该 传 成的发 创 ， 不 利 。

第 本单 的 或 利 本单 的 技 件 成的发 创 发 创 。 发 创 利的 利 该 单 ， 被 后，该单 利 。该单 可 法处 发 创 利的 利和 利 ， 促进 关发 创 的 和 。

非 发 创 ， 利的 利 发 或 计 ； 被 后，该发 或 计 利 。

利 本单 的 技 件 成的发 创 ， 单 发 或 计 订 合 ， 对 利的 利和 利 的归 出 定的， 从 定。

第 对发 或 计 的非 发 创 利 ， 何单 或 个 不得 。

第八 两个 单 或 个 合 成的发 创 、 个单 或 个 接 单 或 个 成的发 创 ， 除 的 ， 利的 利 成或 共 成的单 或 个 ； 被 后， 的单 或 个 利 。

第九 的发 创 利 。但 ， 对 的发 创 既 利 发 利， 获得的 利 ， 放 该 利 的， 可

发明专利。两个以上的发明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的，
专利权属于最先申请的人。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当
关法、法规的规定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或者
其他组织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当
订立合同，并依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公告。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的发明创造的，当

第二十一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后，申请人自行撤回其申请
的，或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审查员发出的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视为撤回。发明专利申请人自
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职权
应当公布其申请。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
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专
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登记簿记载。专
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为了同样的目的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就相同
的主题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
在申请文件中。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为了同样的目的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就相同
的主题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
在申请文件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
发生下列情形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
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
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
未经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该利；可 该利的， 的 费当共 间
分。

除 款规定的 ， 共的利 或 利 当
得 共 的 。

第 被 利 的单 当对 发 创 的发 或
计 给 奖励；发 创 利 后，根据 广 的范 和 得的
经济 ，对发 或 计 给 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 利 的单 产 激励，采 股 、 、
分红等方 ， 发 或 计 合理分 创 。

第 发 或 计 利 件 已 发
或 计 。

利 利 产 或 该产 的包 标 利 标 。

第 国 经常居 或 的 国 、 国 或
国 国 利的， 国 国 订的 或
共 参加的国际 ， 或 互惠 ， 根据本法办理。

第 八 国 经常居 或 的 国 、 国 或
国 国 利和办理 利 的， 当 法
立的 利代理机构办理。

国单 或 个 国 利和办理 利 的，可
法 立的 利代理机构办理。

利代理机构 当 法 、 法规，按 被代理 的 办
理 利 或 利 ；对被代理 发 创 的 ，除 利

经公布或公告的，负保。利代理机构的具管理办法
国规定。

第九 何单或个将国成的发或
国的，当报经国利部进保查。保
查的程、等按国的规定。

国单或个可根据华共和国参加的关国际
出利国际。出利国际的，当款规定。

国利部华共和国参加的关国际、
本法和国关规定处理利国际。对反本第款规定国
利的发或，国利的，不利。

第二 利和利当诚。不得滥
利害公共利或合法。

滥利，除或竞，构成断的，《华
共和国反断法》处理。

第二 国利部当按客观、公、及
的，法处理关利的和。

国利部当加利公共服建，、
、及发布利，供利基础据，定出版利公报，促进
利传播利。

利公布或公告，国利部的工及
关对负保。

第二 二 利 的发 和 ， 当具备 、 创
和 。

， 该发 或 不 技 ； 何
单 或 个 就 的发 或 国 利
部 出过 ， 并记 后公布的 利 件或 公告的
利 件 。

创 ， 技 比，该发 具 出的 点和
的进步，该 具 点和进步。
， 该发 或 够 或 ， 并 够
产 积极 果。

本法 称 技 ， 国 公 的技 。

第二 利 的 观 计， 当不 计；
何单 或 个 就 的 观 计 国 利
部 出过 ， 并记 后公告的 利 件 。

利 的 观 计 计或 计 的 合 比，
当具 别。

利 的 观 计不得 经 得的合法
利 冲 。

本法 称 计， 国 公 的 计

第二 利 的发 创 个 ， 列

的，不 ：

() 国家出 紧急 或 非常 况 ， 公共利 的
次公开的；

(二) 国 府 办或 承 的国际 览会 次 出的；

() 规定的 会 或 技 会 次发表的；

() 经 而 的。

第二 对 列各 ， 不 利 ：

() 科 发 ；

(二) 力活动的规 和方法；

() 疾病的 断和 疗方法；

() 动 和 ；

() 核变换方法 及 核变换方法获得的 ；

() 对 的 案、 彩或 二 的结合 出的

标 的 计。

对 款第 () 列产 的 产方法，可 本法规定
利 。

三 专

当对发 或 出 楚、 的 ，
技 的技 够 ；必 的 候， 当 附 。 当
简 发 或 的技 点。

利 当 据， 楚、简 地 定 利保
护的范 。

赖 传 成的发 创 ， 当 利 件
该 传 的 接来 和 来 ； 法 来 的， 当
陈 理 。

第二 观 计 利的， 当 交 、该 观 计
的 或 及对该 观 计的简 等 件。

交的 关 或 当 楚地 利保护的
产的 观 计。

第二 八 国 利 部 到 利 件 。

果 件 寄的， 寄出的 戳 。

第二 九 发 或 国第 次 出 利
二个 ， 或 观 计 国第 次 出 利
个 ， 国就 出 利 的， 该 国 国 订
的 或 共 参加的国际 ， 或 互承 的 ， 可
。

发 或 国第 次 出 利
二个 ， 或 观 计 国第 次 出 利 个 ，
国 利 部 就 出 利 的， 可 。

第 发、 利 的， 当
的 候 出 ， 并 第 次 出 个 ， 交第
次 出的 利 件的副本。

观 计 利 的， 当 的 候 出
， 并 个 交第 次 出的 利 件的副本。

出 或 交 利 件副本的，
。

第 件发 或 利 当 发 或
。 个 的发 构 的两 的发 或 ， 可
件 出。

件 观 计 利 当 观 计。 产 两
的 观 计， 或 类别并 成 出 或 的产 的两
观 计， 可 件 出。

第 二 可 被 利 撤回 利 。

第 可 对 利 件进 改， 但 ， 对发
和 利 件的 改不得超出 和 利 记
的范 ， 对 观 计 利 件的 改不得超出 或 表 的
范 。

专

第 国 利 部 到发 利 后， 经初步
查 符合本法 的， 八个 ， 即 公布。 国 利
部 可 根据 的 公布 。

第 发 利 ， 国 利 部
可 根据 出 的 ， 对 进 查；
当理 不 查的， 该 即被 撤回。

国 利 部 必 的 候， 可 对发 利
进 查。

第 发 利 的 查 的 候， 当 交
发 关的参考 料。发 利 经 国 出过 的，
国 利 部 可 定 交该国 查
进 检 的 料或 查结果的 料； 当理 不 交的， 该
即被 撤回。

第 国 利 部 对发 利 进 查后，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当 ， 定 的 陈
见， 或 对 进 改； 当理 不答复的， 该 即被
撤回。

第 八 发 利 经 陈 见或 进 改后， 国
利 部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当 驳回。

第 九 发 利 经 查 发 驳回理 的， 国
利 部 出 发 利 的决定， 发给发 利 ，
登记和公告。发 利 公告 。

第 和 观 计 利 经初步 查 发 驳回
理 的， 国 利 部 出 利 或 观 计

利 的决定，发给 的 利 ， 登记和公告。 利
和 观 计 利 公告 。

第 利 对国 利 部 驳回 的决定不
服的，可 到 个 国 利 部 复 。

国 利 部 复 后， 出决定，并 利 。

利 对国 利 部 的复 决定不服的，可
到 个 法 。

专 、

第 二 发 利 的 二 ， 利 的
， 观 计 利 的 ， 均 计 。

发 利 后 ， 查 后
发 利 的，国 利 部 利 的 ，就发 利
过程 的不合理 迟给 利 补偿，但 的不合
理 迟除 。

补偿 的 间，对 国获得 可的
关发 利，国 利 部 利 的 给 利
补偿。补偿 不超过 ， 后 利 不超过
。

第 利 当 被 利 的当 开 缴 费。

第 列 的， 利 届 ；（ ）

按 规定缴 费的；（二） 利 放 利 的。

利 届 的， 国 利 部 登记和公告。

第 国 利 部 告 利 ， 何
单 或 个 该 利 的 不 符 合 本 法 关 规 定 的 ， 可 国
利 部 告 该 利 。

第 国 利 部 对 告 利 的 当 及
查 和 出 决 定 ， 并 和 利 。 告 利 的 决 定 ，
国 利 部 登 记 和 告 告 。

对 国 利 部 告 利 或 持 利 的 决 定 不
服 的 ， 可 到 个 法 。 法 当
告 程 的 对 方 当 第 参 加 。

第 告 的 利 即 不 存 。

告 利 的 决 定 ， 对 告 利 法 出 并
的 利 的 决 、 调 解 ， 经 或 的 利 纠
纷 处 理 决 定 ， 及 经 的 利 可 合 和 利 合 ， 不 具
力 。 但 利 的 恶 给 成 的 ， 当 给 偿 。

款 规 定 不 返 还 利 偿 金 、 利 费 、 利
费 ， 反 公 的 ， 当 部 或 部 分 返 还 。

专

第 八 国 利 部 、 地 方 府 管 理 利 工 的
部 当 会 级 关 部 采 措 ， 加 利 公 共 服 ， 促 进 利
和 。

第 九 国 单 的 发 利 ， 对 国 家 利 或 公 共
利 具 大 的 ， 国 关 管 部 和 、 、

府报经国 家，可 决定 的范 围广 度， 定的单
， 单 按 国家规定 利 费 付 费。

第 一 条 利 方 国 利 部
可 何单 或 个 利，并 可 费 付方 、标
的， 国 利 部 公告， 开放 可。就 、 观
计 利 出开放 可 的， 当 供 利 价报告。

利 撤回开放 可 的， 当 方 出，并 国
利 部 公告。开放 可 被公告撤回的，不 给
的开放 可的 力。

第 二 条 何单 或 个 开放 可的 利的，
方 利 ，并 公告的 可 费 付方 、标 付
可 费后，即获得 利 可。

开放 可 间，对 利 缴 利 费 给 减 。

开放 可的 利 可 被 可 就 可 费进
后给 可，但不得就该 利给 独 或 可。

第 三 条 当 就 开放 可发 纠纷的， 当 解
决；不 或 不成的，可 国 利 部 进 调解，
可 法 。

第 四 条 列 的，国 利 部 根据具备
件的单 或 个 的 ，可 给 发 利或 利
的 可：

() 利 利 被 , 出 利

, 当理 或 充分 利的;

(二) 利 利 的 被 法 定 断 ,

除或 减 该 对竞 产 的不利 的。

第 国家出 紧急 或 非常 况 , 或 了公共

利 的 的, 国 利 部 可 给 发 利或

利的 可。

第 了公共健康 的, 对 得 利 的 , 国

利 部 可 给 并将 出口到符合 华 共和国参加的 关

国际 规定的国家或 地 的 可。

第 得 利 的发 或 比 经 得

利 的发 或 具 经济 的 大技 进步,

赖 发 或 的 的, 国 利 部 根据后 利

的 , 可 给 发 或 的 可。

款规定给 可的 , 国 利 部

根据 利 的 , 可 给 后 发 或 的

可。

第 可 及的发 创 半导 技 的,

公共利 的 的和本法第 第(二) 规定的 。

第 八 除 本法第 第(二) 、第 规定

给 的 可 , 可的 当 了供 国 场。

第九 本法第 第（ ） 、第 规定

可的单 或 个 当 供 据， 合理的 件 利
可 利，但 合理的 间 获得 可。

第 国 利 部 出的给 可的决定，
当及 利 ，并 登记和公告。给 可的决定，
当根据 可的理 规定 的范 和 间。 可的理 除并
不 发 ，国 利 部 当根据 利 的 ，经 查后
出 可的决定。

第 得 可的单 或 个 不 独 的
，并 。

第 二 得 可的单 或 个 当付给 利
合理的 费，或 华 共和国参加的 关国际 的规定处理
费 。付给 费的， 额 方 ； 方不 达成 的，
国 利 部 裁决。

第 利 对国 利 部 关 可的
决定不服的， 利 和 得 可的单 或 个 对国 利
部 关 可的 费的裁决不服的，可 到
个 法 。

七 专

第 发 或 利 的保护范 利 的
， 及附 可 解 利 的 。 观 计 利

的保护范围或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简
可解除或表的该产品的观计。

第 经利可，利，即犯利，
纠纷的，当解决；不或不成，利或
利害关可法，可管理利工的部处理。
管理利工的部处理，定成立的，可立即
，当不服的，可到处理

《华共和国法》法；不不
的，管理利工的部可法。进
处理的管理利工的部当的，可就犯利的偿
额进调解；调解不成的，当可《华共和国法》
法。

第 利纠纷及产方法的发利的，
产的单或个当供产方法不利方法的
。

利纠纷及利或观计利的，法
或管理利工的部可利或利害关出具国
利部对关或观计进检、分和价后
出的利价报告，理、处理利纠纷的据；利、
利害关或被控可动出具利价报告。

第 利纠纷，被控据的
技或计技或计的，不构成犯利。

第八 假 利的，除 法承担 ， 负 利 法的部 改 并 公告， 法 得，可 处 法 得 倍 的 罚款； 法 得或 法 得 的，可 处二 的罚款；构成犯 的， 法 究 。

第九 负 利 法的部 根据 经 得 的 据，对 假 利 进 查 处 ， 采 列 措 ：

- () 关 当 ， 调 查 法 关 的 况；
- (二) 对 当 法 的 场 场 检 查；
- () 查 、 复 法 关 的 合 、 发 、 簿 及 关 料；
- () 检 查 法 关 的 产 ；
- () 对 据 假 利 的 产 ， 可 查 封 或 扣 。

管理 利 工 的 部 利 或 利 害 关 的 处 理 利 纠 纷 ， 可 采 款 第 () 、 第 (二) 、 第 () 列 措 。

负 利 法的部 、 管理 利 工 的 部 法 两 款 规 定 的 ， 当 当 、 合 ， 不 得 拒 绝、 。

第 国 利 部 可 利 或 利 害 关 的 处 理 国 大 的 利 纠 纷。

地 方 府 管理 利 工 的 部 利 或 利 害 关 处 理 利 纠 纷 ， 对 本 犯 利 的 案 件 可 合

并处理；对跨 犯 利 的案件可 级地方 府管
理 利工 的部 处理。

第 犯 利 的 偿 额按 利 被 到的
际 或 获得的利 定； 利 的 或
获得的利 定的，参 该 利 可 费的倍 合理 定。对故
犯 利 ， 节 的，可 按 方法 定 额的 倍 倍
定 偿 额。

利 的 、 获得的利 和 利 可 费均 定
的， 法 可 根据 利 的类 、 的 和 节等 ，
定给 百 的 偿。

偿 额还 当包括 利 付的合理开 。

法 定 偿 额， 利 经尽力举 ， 而
关的 簿、 料 的 况 ， 可 供
关的 簿、 料； 不 供或 供 假的 簿、 料的，
法 可 参考 利 的 和 供的 据 定 偿 额。

第 二 利 或 利害关 据 或
即将 犯 利 、 妨碍 利的 ， 不及 将会
合法 到 补的 害的，可 法 法 采
财产保 、 出 定 或 禁 出 定 的措 。

第 了 利 ， 据可 或 后
得的 况 ， 利 或 利害关 可 法 法
保 据。

第 犯 利 的 ， 利 或 利害
关 道或 当 道 及 计 。

发 利 公布后 利 该发 付 当
费的， 利 付 费的 ， 利 道或
当 道 发 计 ， 但 ， 利 利
即 道或 当 道的， 利 计 。

第 列 的， 不 犯 利 ：

() 利产 或 利方法 接获得的产 ， 利
或 经 可的单 、 个 出后， 、 、 、进口该产
的；

(二) 利 经 产 、 方法或
经 好 、 的必 备， 并 仅 范 继 、 的；

() 临 过 国 、 、 空 的 国 工具，
国 国 订的 或 共 参加的国际 ， 或 互惠 ，
工具 而 和 备 关 利的；

() 科 究和 而 关 利的；

() 供 的 ， 、 、进口 利
或 利 疗 的， 及 、进口 利 或 利 疗
的。

第 过程 ， 可
关 利 或 利害关 ， 册的 关的 利 产 纠纷的，
关当 可 法 ， 就 册的 关技 方案

否 利 保护范 出 决。国 监督管理部 规
定的 ，可 根据 法 裁 出 否 关
的决定。

可 关 利 或 利害关 可就
册的 关的 利 纠纷， 国 利 部 裁决。

国 监督管理部 会 国 利 部 定
可 可 阶段 利 纠纷解决的具 接办法，报国
后 。

第 产经 的 、 或 不 道
经 利 可而 并 出的 利 产 ， 该产 合法来 的，
不承担 偿 。

第 八 反本法第二 规定 国 利， 国家
的， 单 或 级 管机关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究 。

第 九 管理 利工 的部 不得参 会 荐 利产 等
经 活动。

管理 利工 的部 反 款规定的， 级机关或 监察机
关 改 ， 除 ， 法 的 ； 节 的，对 接负
的 管 和 接 法给 处分。

第八 从 利管理工 的国家机关工 及 关国
家机关工 忽 、 滥 、 弊，构成犯 的， 法 究
； 不构成犯 的， 法给 处分。

第八 国 利 部 利和办理 ,
当按 规定缴 费 。

第八 二 本法 1985 4 1 。